

訴 願 人 羅○○

送 送 代 收 人 林○○律師

訴願人因檢舉包庇違法廠商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1740600 號電子郵件，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淮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7 年 5 月 19 日以○○郵局存證信函第 133 號，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檢舉○○股份有限公司等 117 家公司分別於○○雜誌等 46 家雜誌，刊登共 627 件藥物廣告案，分別涉嫌違反藥事法第 6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請該局處違規廠商罰鍰，並依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按罰鍰實收數之百分之五發給訴願人獎金。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 97 年 5 月 2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4188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補正檢舉資料，並經訴願人於 97 年 6 月 12 日補正後，該局以 97 年 7 月 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4949401 號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釋示，訴願人所檢舉之 627 件廣告應屬產品資訊或藥品廣告管理？及該 46 家雜誌是否列為學術性刊物，經該署以 97 年 7 月 22 日衛署藥字第

09

70032252 號函復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依該署 96 年 12 月 12 日衛署藥字第 0960335015 號函釋

，本案如未涉及藥物適應症或效能，且未涉及助長濫用藥物之虞者，不以藥物廣告管理。該局乃分別於 97 年 8 月至 9 月陸續函復訴願人，其檢舉之廣告，經查尚未違反相關規定。訴願人再以 97 年 10 月 21 日函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政風處就其檢舉案依法處理，經該局以 97 年 10 月 2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8983300 號函復訴願人，檢舉之廣告所刊登之

雜誌均為學術性醫療刊物專供特定之醫事人員閱讀，且為 94 年至 96 年間過期雜誌，已請各學術性雜誌及相關廠商日後刊登廣告應依相關法規辦理等語。

三、嗣訴願人於 97 年 12 月 1 日以○○郵局存證信函第 00499 號，再次函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依

法辦理，復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 97 年 12 月 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40360500 號函復訴願人，檢舉之廣告已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訴願人遂於 98 年 2 月

11

日向本府市長信箱陳情略以：「主旨：檢舉市府衛生局包庇違法廠商。內容：郝市長鈞鑒：貴府衛生局承辦人……在該科科長指示下，吃案同時包庇違法廠商，……此等公務員在位，公義何在。相關事實報告如下……。」經交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 98 年 2 月 2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1244200 號電子郵件回復訴願人，該局皆已依法查處訴

願人檢舉案件，並無吃案瀆職情形。訴願人於 98 年 2 月 25 日以電子郵件回傳問卷表示不滿意回復內容，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再以 98 年 3 月 2 日（原電子郵件誤繕為 98 年 2 月 20 日，

業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98 年 4 月 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2494700 號函更正）北市衛藥食

字第 09831740600 號電子郵件回復訴願人，該局承辦同仁並無執法不公或有吃案、包庇違法廠商之情形。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3 月 20 日經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向本府提起訴願，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98 年 3 月 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1740600 號電子郵件，並

命該局另為適法處分； 98 年 4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 4 月 2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臺北

市政府衛生局檢卷答辯。

四、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98 年 3 月 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1740600 號電子郵件內容，僅係該

局就訴願人於本府市長信箱提出檢舉或陳情之事項所為答復，內容純屬事實之敘述及所涉法令規定與理由之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

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